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57號

聲請人 即

告 訴 人 ONE STONE CAPITAL PTE. LTD

代 表 人 FANG CHEN CHUN (方震群)

代 理 人 陳柏帆律師

簡逸豪律師

被 告 胡馨勻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37號、第1138號駁回聲請人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3年度偵續字第13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ONE STONE CAPITAL PTE. LTD（下稱聲請人）以被告胡馨云（下稱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偵續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對原不起訴處分聲請

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3月10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37號、第1138號處分書，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並於114年3月12日送達駁回再議處分書予聲請人收受，聲請人於114年3月24日（114年3月22日、23日分別為星期六、日例假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送達證書、聲請人所提出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在卷可按（第113年偵續字第137號偵查卷第183頁，本院卷第5頁），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按法院認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准否提起自訴之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即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再者，法院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時，案件即進入審判程序，顯見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即提起公訴之情形，即案件已跨越起訴門檻，被告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始應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倘案件尚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准許提起自訴，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並無如再議制度得為發回由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之。

二、聲請人之告訴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設立新加坡之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執行業務之董事為FANG CHEN CHUN（方震群），營業項目為財務管理、基金投資及企業併購等金融業務，服務範圍為亞

01 洲東南亞地區，並未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被告為
02 聲請人之股東，其未擔任聲請人內部任何職務。因被告具
03 有財金相關學歷，自109年間，聲請人公司成立之時起，
04 經常以聲請人股東身分，聲稱其有客戶在新加坡辦理業務
05 之需求，而要求聲請人為被告辦理新加坡私人公司之設
06 立、基金設立等業務，起初，聲請人因信賴被告，縱聲請
07 人營業項目不包含公司代辦設立等，仍依被告指示辦理，
08 且先代墊相關設立之開辦費用，及委託秘書公司、律師事
09 務所合規諮詢、行政規費等相關費用，但被告未清償聲請
10 人所代墊費用，於111年3月間，聲請人接獲許多被告之客
11 戶詢問業務辦理進度，經聲請人表示尚未收取前開代墊費
12 用，被告客戶即稱早已支付款項，且提出聲請人名義之請
13 款單及報價單等文件，聲請人才發現被告向客戶偽稱為
14 「新加坡穀石資本公司之臺灣區據點負責人」，併提供聲
15 請人之代表人（方震群）相關新聞資料藉以取信客戶，使
16 客戶誤信被告確為聲請人之臺灣區據點負責人，而委託被
17 告處理相關業務，被告更利用名稱「穀石股份有限公司」
18 即不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均與聲請人極為相似之特點，
19 而將「穀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臺幣或外幣帳戶與聲請
20 人之相關資訊參雜後包裝成外觀上看似為聲請人之請款單
21 及報價單，而以此向客戶收取相關服務費用，即有：

22 1、客戶陳安宏：

23 被告於110年6月間向聲請人表示其有客戶陳安宏欲在新加
24 坡投資基金，須先成立控股公司，聲請人即依被告指示先
25 後為陳安宏設立3家公司，而被告向陳安宏提出之請款
26 單，該請款單係使用聲請人公司全名、地址、聯絡電話、
27 網址及公司logo，並混入被告在聲請人公司內之電子郵件
28 地址，收款帳戶訊息部分，則分別使用被告所申辦「穀石
29 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申請玉山銀行臺幣帳戶、聲請人申
30 請之大華銀行美金帳戶，致客戶陳安宏誤信該請款單為聲
31 請人所開立，而在臺灣將代辦費用以現金支付方式即約美

01 金4萬9985元交予被告。

02 2、客戶石儲輔：

03 被告向聲請人稱有2位客戶即石儲輔、邱志翔擬於新加坡
04 設立投資基金，須先成立控股公司，石儲輔可成為該基金
05 之持牌人，聲請人因而為石儲輔設立公司，而被告向石儲
06 輔提出之報價單亦使用聲請人公司全名、地址、聯絡電
07 話、網址、logo，並混入被告於聲請人公司內之電子郵件
08 地址，收款帳戶欄所載則同時記載被告申辦之「毅石股份
09 有限公司」所申請之玉山銀行臺幣帳戶、美金帳戶，即以
10 此魚目混珠方式使石儲輔誤認該請款單為聲請人開立，而
11 將相關費用金額新幣1萬6800元匯入被告申辦毅石股份有
12 限公司申請之玉山銀行臺幣帳戶內。

13 3、客戶林書維、陳容萱：

14 被告向林書維、陳容萱稱其為聲請人在臺灣負責人，能為
15 渠等處理新加坡公司設立、工作簽證、開立新加坡帳戶等
16 事宜，並指示聲請人為林書維、陳容萱在新加坡設立2家
17 公司，並向林書維、陳容萱2人提出請款單，使用聲請人
18 名稱、地址、電話、網址、logo、被告於聲請人公司內使
19 用電子郵件地址，收款帳戶訊息則同時使用被告申辦「毅
20 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玉山銀行臺幣帳戶、美金帳戶，使
21 林書維、陳容萱2人均誤信被告所提出之請款單為聲請人
22 所開立，而將款項新臺幣69萬4512元匯入被告設立之毅石
23 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玉山銀行臺幣帳戶內。

24 4、客戶許伯罕、沈哲希、鄭吉崇：

25 被告於111年2月間指示聲請人為許伯罕、沈哲希、鄭吉崇
26 3人設立一檔子基金，聲請人即協助設立，而被告竟提出
27 記載聲請人公司全名、地址、電話網址、logo等內容之請
28 款單，並記載被告在聲請人公司所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及被
29 告設立之「毅石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美金
30 帳戶，及聲請人申辦大華銀行美金帳戶等內容，致許伯
31 罕、沈哲希、鄭吉崇等人均誤認被告提出之請款單為聲請

01 人開立，而將美金7萬9800元交予被告。

02 (二) 被告僅為聲請人公司股東而非董事，亦未負責任何行政職
03 務，自無製作聲請人名義之文書，被告主觀上明知其不具
04 任何權限，仍冒用聲請人名義，先後製作上開所述請款
05 單、報價單等私文書據以向上述客戶收取費用，被告所為
06 應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刑事告訴狀誤載為刑法第211
07 條、第215條）等語。

08 三、原不起訴處分、駁回聲請再議處分意旨：

09 (一) 原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137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告
10 訴人國際鉅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書維〉部分未提出聲請
11 准許自訴，故有關國際鉅鑫有限公司告訴詐欺部分，則不
12 贅論）：

13 1、有關被告涉嫌對聲請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

14 訊據被告胡馨云坦承製作如告訴人所提出之報價單、
15 INVOICE等資料並行使，但否認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16 行，辯稱：聲請人（即告訴人）應知悉被告向聲請人所稱
17 客戶收取款項，可由被告提出與聲請人管理階層利用通訊
18 軟體聯繫對話錄音檔資料證明聲請人內管理階層對被告所
19 開立相關報價單或INVOICE內容均非事後知悉，則被告並
20 非未獲聲請人授權而製作上開文書等語。並查：（1）有
21 關被告客戶陳安宏及林書維（即國際鉅鑫有限公司）、陳
22 容萱夫妻所委託被告在新加坡成立公司部分，均有聲請人
23 執行業務董事方震群，或方震群之子「沈照涵」擔任公司
24 董事，且上開公司地址均與聲請人公司地址相同，並檢視
25 聲請人向客戶所提出報價單或INVOICE等資料，均留有聲
26 請人新加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被告在聲請人公
27 司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另被告提出予客戶陳安宏、鄭吉
28 崇、沈哲希、許伯罕等人之文件中，均表明可選擇將款項
29 匯入被告設立之穀石公司及我國境內金融帳戶，及聲請人
30 在新加坡申辦之大華銀行帳戶等內容，可徵被告如未獲聲
31 請人之授權在我國境內招攬業務，被告當應避免提出聲請

人之地址、電話、郵件信箱等資料，以免被告招攬客戶逕自與聲請人公司人員聯繫，甚至告知客戶可選擇匯入被告申辦穀石公司之我國金融機構帳戶，或匯入聲請人在新加坡申辦大華銀行帳戶，且客戶陳安宏、林書維、陳容萱等人將渠等欲在新加坡設立公司之相關費用交予被告，此部分也經聲請人之代理人以書面洽詢陳安宏、林書維後確認，則聲請人豈有未收取款項或被告未經聲請人授權接洽業務、未獲聲請人授權向客戶收取款項之情形下，仍為上述客戶辦理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由聲請人之代表人及其子擔任相關設立公司之董事並將公司地址登記在聲請人之公司相同處，據上，可認聲請人指述被告未獲授權製作不實報價單、INVOICE等文件部分，顯有疑義；且觀被告提出被證50為被告與客戶林書維、陳容萱夫妻委辦案件，被告於110年9月10日邀請林書維、陳容萱、聲請人之代表人方震群等人成立群組，林書維、陳容萱在群組內明確說明欲辦理事項、將前往新加坡等事宜、故認聲請人事前知悉且同意被告以聲請人名義向客戶林書維、陳容萱開立請款單、報價單，並代收款項等事宜，足認被告獲得聲請人之授權而為。（2）據證人即聲請人代表人方震群於偵查中所述，可知聲請人有為客戶鄭吉崇、許伯罕、沈哲希等人在新加坡設立子基金，有基金登記資料可證，而認聲請人曾為上開3位客戶在新加坡提供相關設立登記服務，而聲請人豈會在未收取相關費用，或被告未經聲請人授權接洽業務，未獲聲請人授權向客戶收取款項等前提下，無故為上述3位客戶辦理新加坡設立基金事宜，而難認被告此部分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3）並據被告提出其與聲請人之代表人方震群、公司高層管理者栗建民等3人之通訊軟體聯繫錄音檔資料，經勘驗後，可見被告於111年1月26日即將其欲為鄭吉崇、許伯罕、沈哲希3人設立基金事項與相關費用之討論，而於111年2月10日已見被告回覆內容後，栗建民即回稱「了解」、「請先收到臺灣穀石」

01 等語（偵續字第137號偵查卷第117至120頁），而認告訴
02 人顯然知悉被告在我國境內設立穀石公司，而可徵被告並
03 非未獲聲請人授權可代表聲請人接洽業務或製作相關報價
04 單、INVOICE等文書之情，是聲請人之指述顯與事證不
05 符，難認可採。（4）又聲請人之代表人方震群於111年3
06 月間與客戶鄭吉崇對話時提出質疑、問題即「鄭先生為什
07 麼要匯款給我們公司」、「鄭先生在郵件中提到是和胡小
08 姐接洽，胡小姐是怎麼洽談的，聲稱代表誰？鄭先生和胡
09 小姐達成什麼共識？詳細內容是什麼？鄭先生是否收到胡
10 小姐提供任何收據？」等語，然證人石儲輔則證稱：當時
11 方震群與被告吵架，方震群他們要追討費用，方震群因此
12 於111年3月間來詢問付款情形等語，而認被告於111年3月
13 間與聲請人之管理階層人員間失和以致，故難以上開對話
14 即認被告未獲聲請人授權處理客戶相關業務。

15 2、有關被告涉嫌對聲請人涉犯業務侵占罪嫌部分：

16 此部分，因聲請人未指明被告侵占款項之確實數額，亦未
17 提出與被告間款項往來結算情形，故難僅憑聲請人之指
18 述，而遽認被告有業務侵占犯行。縱被告尚有部分款項未
19 與聲請人結算完畢，但仍難因被告事後一時未交還，而逕
20 認被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而與業務侵占之構成要件有
21 間，併此說明。此外，查無相關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何業
22 務侵占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最高法院30
23 年度上字第816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認
24 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25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37號、第1138號處
26 分書意旨（告訴人國際鉅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書維〉部
27 分未提出聲請准許自訴，故有關國際鉅鑫有限公司告訴詐
28 欺部分亦不贅論）：

29 1、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聲請人指述被告涉犯刑法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詐欺之罪嫌不足，已敘明其所憑證據，及證據取捨
31 認定之心證理由，故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外，並就

01 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補充：（1）據證人即
02 聲請人代表人方震群於113年11月25日偵查中所述，方震
03 群雖否認聲請人有授權被告得以代表聲請人處理事務、收
04 取款項等事宜，但證人方震群對於被告提供予客戶之發票
05 部分並未表示反對之意，是聲請人之代表人之回應行為，
06 在客觀上會令被告或他人產生聲請人之代表人已同意授權
07 被告處理聲請人之相關事務及收取款項。（2）聲請人於
08 111年4月20日召開會議，達成4項結論，其中結論二內容
09 為：被告同意支付新幣2萬6117元公司設立費，匯入方震
10 群個人帳戶，方震群同意接手相關5間公司設立開始日至
11 後續服務與維護工作，並出具同意書給被告，被告於支付
12 費用後不再承擔任何予上述5間公司之相關責任，所稱5間
13 公司為：

- 14 1. Gaia GlobalInvestment Pte Ltd (UEN:000000000N)
- 15 2. New HongLi PteLtd (UEN:000000000R)
- 16 3. HongLoGold PteLtd (UEN:000000000G)
- 17 4. SNRBrothers Ptetd (UEN:000000000D)
- 18 5. PokfiTechnology PteLtd(UEN:000000000R)

19 被告、方震群及參與會議人員均在該協議上簽名（被證
20 46），由上開結論所載，客觀上是否會令人認為被告與告
21 訴人間原有一定之約定，由被告代聲請人處理與客戶之簽
22 約及後續服務、維護等工作事宜，只不過自上開會議結論
23 後，完全交由聲請人之代表人方震群處理。（3）並據原
24 署檢察官之勘驗報告、證人即客戶石儲輔偵查中之證述，
25 而認被告已獲得聲請人同意授權下，而與聲請人所稱之客
26 戶進行簽約、收款等事宜，尚非無據，雖聲請人認為並未
27 授權被告以聲請人名義簽約及收取款項，及依照新加坡法
28 令未經核准，不可能甘冒遭罰款、撤照之風險授權被告以
29 其名義為其所告訴之行為等語。惟依刑事訴訟法無罪推
30 定、罪疑唯輕法則，本件既有客觀事證，足以令人相信聲
31 請人有授權被告以聲請人公司之名義為簽約及收款之行

為，且聲請人亦不否認同意被告可以替聲請人居間、介紹客戶，在乏其他積極事證，尚難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偽造文書之犯意，而涉有聲請人所指訴之行使偽造文書犯行。就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部分，則認被告收取相關款項，既非無權收取，且亦與聲請人之代表人等人依會議結論，交付原所收取客戶之金錢，縱有如聲請人所述事後未交付之情形，在缺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及客觀侵占行為，亦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此部分，顯屬民事糾紛，應另循民事救濟途徑處理，附此敘明。

2、綜上，原檢察官認被告偽造文書、侵占等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尚非無據。聲請人仍執臆測之詞，反覆爭執，委無足採。本件原檢察官偵查已臻完備，聲請再議為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四、聲請人不服原駁回再議處分，對於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涉侵占部分及附表一編號3所涉偽造文書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意旨略以（與告訴意旨、聲請再議相同部分不另記載）：原處分書罔顧卷內既存之事證，忽視被告反於會計準則、商業常理之行為，僅憑臆測因被告為聲請人介紹、聯繫客戶之外觀，遽論被告有權製作聲請人之報價單、請款單，且未論被告涉嫌（業務）侵占罪，認事用法、調查未盡，認定事實未依證據等諸多違誤，爰依法提出聲請裁定准予提起自訴等語。本院查：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01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
02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03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04 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
05 第49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分別著有判決意旨可參。

06 (二) 本件聲請人原告訴意旨，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詳予偵查，並以前述不起訴處分書論述其理由甚詳，復經
08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再詳加論證而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
09 請。今聲請人仍執前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相同指訴，認被
10 告涉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侵占等罪嫌，本院依職權調
11 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37號偵查卷全卷
12 (含111年度他字第8280號、112年度他字第83號、112年
13 度偵字第9663號、第13314號、偵續字第137號偵查卷，及
14 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37號偵查卷)後，
15 除引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之理由而
16 不再贅述，另就聲請人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18 1、按偽造文書罪之立法，係兼採有形偽造（形式偽造）及無
19 形偽造（實質偽造）兩種，前者係指無制作權，而冒用他
20 人名義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亦即指行為人知悉自己係無
21 制作權之人，仍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而言。若行為
22 人制作文書之目的，意在替他人處理事務，且主觀上以為
23 係有權處理之人，即難認有偽造文書之故意；後者則指有
24 制作權人，以自己名義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亦包括不論
25 制作人是否有權，只要內容虛偽不實即已足在內。即刑法
26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擅自製作
27 文書為必要，如以自己名義製作文書，或自己本有製作
28 權，縱有不實之記載，或其所製作之內容虛偽者，除有特
29 別規定者外，要難論以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0 上字第70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經查：

(1) 查被告前與曹為實、季崇慧、鄭曉峰、辜元泰等人在新加坡創立One Stone Captial PTE.Ltd，該公司於109年10月2日成立，創立初期董事為季崇慧、鄭曉峰，聲請人董事方震群為受託在新加坡當營運公司人員，於110年間曹為實、季崇慧、鄭曉峰、辜元泰等人陸續將股份轉讓與方震群、中國籍股東栗建民等人後退出經營，惟股東名冊上仍登記為股東，公司業務得合法協助客戶至新加坡作營運架構、資金管理等業務，如在新加坡設立公司、新加坡基金等業務，而被告於109年6月3日與曾為實（謙實公司）、季崇慧、鄭曉峰，辜元泰（卓樂公司）、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昶玥公司、方震群、王逸賢等人設立「穀石股份有限公司」，由被告擔任負責人，而穀石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設立目的係作為新加坡之One Stone Captial PTE.Ltd在臺灣業務之接洽窗口，股東人員幾乎相同，於110年股東曹為實、季崇慧、鄭曉峰、辜元泰等人陸續將渠等One Stone Captial PTE.Ltd股權轉讓與方震群、栗建民後，於110年11月4日亦均全部退出穀石股份有限公司等節，有被告提出被證1至被證2-2、被證4-1至4-5有關One Stone Captial PTE.Ltd、穀石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稱於新加坡、我國成立上開公司後，初期相關業務客戶係由股東共同開發，囿於110年間爆發新冠疫情，並因疫情嚴峻升至三級警戒，當時國際交通、商業活動等均受影響，當時方震群、栗建民等人均在新加坡，被告在臺灣，但因疫情無法前往新加坡，因此被告在臺灣負責開發或親友介紹客戶洽談事宜，確認委辦事項後，即交由在新加坡之方震群、栗建民負責執行，為方便公司營運及業務聯繫，被告與方震群、栗建民等人於110年9月5日起至111年3月7日間利用通訊軟體設立多組工作群組，即利用Whatsapp設立群組名稱「金融管理局代辦（顧問）」、「VCC秘書組」、「OSC VCC」、

「穀石內部管理」，上開群組內之基本成員除被告、方震群（Penny）、栗建民（JamesLi）外，並有如「新加坡外部代辦者Jovi Gan」、「秘書Jian Wei」、或「新加坡律師Brandon」、「Jason Wang」（王逸賢），被告經由栗建民邀請加入上開群組群，並在群組中一同討論有關基金報價、收據、收費方式、在「穀石內部管理」則討論有關穀石事項，栗建民並提出基金架構對外報價細項、金額、子基金等事宜，直至111年3月4日、7日、8日，被告遭栗建民陸續移除群組成員身分等節，亦有被告提出上開通訊軟體Whatsapp群組成員、對話列印資料附卷可稽，可徵被告顯非僅為One Stone Captial PTE.Ltd單純股東，縱然在One Stone Captial PTE.Ltd內並無明確職稱，但其確實參與One Stone Captial PTE.Ltd相關業務甚明。

- （2）復查，聲請狀所載陳安宏、林書維、陳容萱、許伯罕、鄭吉崇等客戶，除此部分客戶為被告介紹予聲請人辦理新加坡公司設立、基金設立等事宜外，中間被告與聲請人負責營運之董事方震群進行視訊會議，或利用前開栗建民成立群組內提出討論，有被告提出其與方震群、栗建民等人對話、被告傳送有關客戶陳安宏、林書維、陳容萱、許伯罕、鄭吉崇等人辦理事項之報價單，有被告提出其與「penny方震群」對話列印資料、被告傳送予陳安宏、林書維、陳容萱、鄭吉崇等人之報價單、INVOICE，鄭吉崇、許伯罕部分，栗建民甚至回覆「請先收到臺灣穀石」、「等確定啟動，在匯款到新加坡」等語，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6日勘驗被證60影片「新加坡方震群與被告於00000000-00000000處理鄭吉崇、許伯罕等人及公司文件過程影片報告在卷可按（第137號偵查卷第115至130頁），則聲請意旨所稱被告提供予上述客戶之報價單、INVOICE等文件均為被告盜開，聲請人均不知情云云，顯與事證不符。

01 (3) 聲請人一再稱樂見被告為聲請人介紹客戶，但何以被告
02 無端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聲請人開發、介紹客戶？
03 被告如僅擔任如聲請人所稱之居間、介紹、聯繫之角
04 色，則聲請人當應給付相關介紹、聯繫費用甚或抽成等
05 報酬予被告，且對於被告所「居間、介紹、聯繫」之客
06 戶（即聲請狀所載1至4所示之客戶），亦未見聲請人提
07 出相關報價、請款單等文件與被告轉交上述客戶進行報
08 價，或由聲請人直接提出予所稱之上開客戶，即聲請人
09 在未確認合作代辦事宜前，僅因被告為聲請人股東，即
10 盡心依被告指示先行代付代墊公司設立、基金設立等費
11 用、並委託秘書公司、律師事務所合規諮詢、支付行政
12 規費等，顯與一般商業交易常情迥異，且聲請人並未提
13 出所稱被告以股東身分要求聲請人為其客戶辦理公司設
14 立、基金設立等對話資料，是聲請人所述顯有疑義，難
15 以採信。

16 (4) 聲請人一再以被告無提供聲請人名義之報價單、請款單
17 予客戶陳安宏、石儲輔、林書維、陳容萱、許伯罕、沈
18 哲希、鄭吉崇等人之權限，但觀聲請人提出告證3至6等
19 分別為被告提出予上述客戶之文件，然觀上開記載為
20 「報價單」或「INVOICE」文件上並無任何聲請人簽章
21 欄位，僅於該文件最上方以打字「One Stone Captial
22 Co.Ltd」方式呈現，上述文件內並無任何人簽名或用
23 印，聲請人並稱與被告間具有介紹生意之關係（第137
24 號偵查卷第89頁），且被告當時為聲請人股東之一，就
25 上開客戶均有與聲請人負責董事方震群、栗建民等人間
26 有以通訊軟體進行聯繫、討論有關聲請人所提出上開客
27 戶至新加坡設立公司、母基金、控股公司、工作簽證、
28 開立帳戶、子基金等事宜，而開立如聲請人提出告證3
29 至6所示代辦事項內容、金額，及選擇匯款帳戶帳號等
30 內容，被告主觀上顯認其有權開立上述文件，且內容並
31 無不實之處，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冒用他人名義制作內

容不實之文書可言。

(5) 此外，聲請意旨所稱被告並涉犯侵占（業務）犯行部分，然按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聲請意旨所稱被告收取客戶款項涉犯侵占犯行等語，然縱為客戶支付款項，係匯入「穀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戶，而非被告個人帳戶，且被告認其負責此部分業務，其主觀上難認具有侵占故意；至於聲請人所稱依據One Stone Captial Co.Ltd會議記錄結論二之記載，而主張被告未依約支付公司設立費予方震群個人帳戶等語，然觀該份會議記錄共達成四點結論，據結論四所載「以上三個結論之款項全部加總後，總計新加坡幣2萬1215.52，由胡馨勻先交付辜元泰，由辜元泰負責見證，上述三項工作全部完成並交付所有相關正式文件後，再由辜元泰將剩餘款項最晚於2022/06/15前支付給方震群，被告於111年4月29日將款項43萬9373元匯入辜元泰申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有One Stone Captial Co.Ltd會議記錄資料、被告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按（偵查卷第265、267頁），則實際上最後被告需將款項支付予負責見證之辜元泰，並非聲請人或聲請人董事方震群，且據被告提出匯款單據，被告已於111年4月29日將款項換算臺幣後匯入辜元泰申辦上海銀行帳戶內，是聲請人據此會議記錄以片面擷取內容方式指摘被告涉犯侵占、業務侵占等犯行亦屬無據。

3、據前，就本件偵查卷內證據資料所呈，難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侵占等犯行。

(三) 聲請意旨雖以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罔顧卷內事證，並忽視被告反於會計準則、商業常理之行為，僅憑臆測認被告有權製作聲請人之報價單、請款單，且未論被告涉犯侵占、業務侵占等犯行，認事用法未依證據、調查未

01 盡，而有諸多違誤云云，然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
02 條第1項，固有偵查犯罪之義務，然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
03 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或檢察官得依法裁量、判斷
04 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
05 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06 是以，檢察官依聲請人之指訴，並依據相關資料，認已無
07 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殊無不
08 當，難謂有何認事用法未依證據之違誤或調查未盡之疏
09 漏，聲請人執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無足採。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指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侵占、業
11 務侵占等犯行，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2 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書中既已詳予調查偵
13 查卷內所存證據，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認無積極證
14 據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所指訴之上開犯行。本院細繹全案卷
15 證，亦認被告犯罪嫌疑顯然不足，復未發見有何事證，足可
16 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所指上開之犯行，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被告被指訴之罪嫌疑不
18 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未違背經驗法則或
19 論理法則，處分並無不當。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
20 訴，惟依現存偵查卷內資料判斷，尚未跨越起訴之門檻甚
21 明。從而，本件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 法 官 程克琳
27 法 官 張谷瑛
28 法 官 蕭淳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涵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